

訴 願 人：社團法人○○會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6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631997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8 日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其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免徵房屋稅，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 96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631997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會申請所有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減免房屋稅乙案，經核與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符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……經查貴會係以會員為服務對象，尚無前揭條例免徵房屋稅規定之適用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0 月 5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63026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學會申請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減免房屋稅乙案，經查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准自 9

6年8月起免徵房屋稅至減免原因消滅為止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五、本分處96年8月31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9631997000號函作廢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6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